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 (1)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謹此提述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透過親身或電子途徑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53,320,000 (100%)	0 (0.00%)
2(a).	重選林劍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253,320,000 (100%)	0 (0.00%)
2(b).	委任余銘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3,320,000 (100%)	0 (0.00%)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253,320,000 (100%)	0 (0.00%)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3,320,000 (100%)	0 (0.00%)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53,320,000 (100%)	0 (0.00%)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253,320,000 (1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C).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53,320,000 (100%)	0 (0.00%)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康先生(「**梁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於彼退任後，梁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銘維先生(「**余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請參閱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i)余先生的履歷詳情；及(ii)與委任余先生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已確認(i)彼於58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條件；(iii)於過往及現時均並無與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財務或其他業務利益；及(iv)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銘維先生已獲選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得安女士、郭榮豐先生及余銘維先生。